

Miandui

Shishi

Benshen

面对实事本身

倪梁康 主编

现象学经典文选

XIANXIANG XUE JINGDIAN WENXUAN

MIANDUI SHI SHI
BENSHEN

東方出版社

面对 实事 本身

现象学经典文选

倪梁康
主编

XIANXIANG XUE JINGDIAN WENXUAN

東方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陈亚明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赵营珂

责任校对:阎 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面对实事本身——现象学经典文选/倪梁康主编.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12

ISBN 7-5060-1389-4

I. 面...

Ⅱ. 倪...

Ⅲ. 现象学-研究-文集

IV. B08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7353 号

面对实事本身——现象学经典文选

MIAN DUI SHISHI BENSHEN——

XIANXIANGXUE JINGDIAN WENXUAN

倪梁康 主编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28.625

字数:692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5060-1389-4/B·212 定价:47.80 元

目 录

编者引论：现象学运动的基本意义

——以此纪念现象学运动一百周年 (1)

〔德国〕布伦塔诺：心理现象与物理现象的区别(1874)

.....陈维纲 林国文译(37)

〔德国〕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引论(1901—1913)

.....倪梁康译(64)

〔德国〕胡塞尔：现象学(1927) 倪梁康译(83)

〔德国〕胡塞尔：先验现象学引论(1929) 倪梁康译(106)

〔德国〕普凡德尔：《意愿现象学》引论(1900) 张廷国译(143)

〔德国〕舍勒：德行的复苏(1913) 罗悌伦译(153)

〔德国〕舍勒：现象学与认识论(1913—1914) 倪梁康译(174)

〔德国〕盖格尔：现象学美学(手稿,1976年出版) 艾彦译(238)

〔德国〕哈特曼：认识论的现象学奠基与本体论奠基(1949)

.....庞学铨 李媛译(256)

〔德国〕莱纳赫：什么是现象学？(1914) 新希平译(266)

〔德国〕康拉德-马悌尤斯：先验现象学与存在论现象学(1959)

.....张廷国译(292)

〔德国〕海德格尔：概述存在意义的问题(1927)

——《存在与时间》导论 陈嘉映 王庆节译(303)

- 〔德国〕海德格尔：艺术作品的本源(1935—1936)
..... 孙周兴译(349)
- 〔德国〕海德格尔：哲学的终结和思的任务(1964)
..... 孙周兴译(417)
- 〔波兰〕英伽登：关于“观念论—实在论”难题的几个
说明(1929) 孙周兴译(436)
- 〔奥地利〕舒茨：现象学与社会科学(1962) 霍桂桓译(473)
- 〔立陶宛〕古尔维奇：《意识领域》引论(1949) 张廷国译(499)
- 〔奥地利〕兰德格雷贝：胡塞尔告别笛卡尔主义(1962)
..... 罗丽君译(511)
- 〔德国〕芬克：对胡塞尔现象学还原的反思(1971)
..... 靳希平译(569)
- 〔德国〕芬克：胡塞尔现象学的操作概念(1957) 黄文宏译(588)
- 〔法国〕萨特：自我的超越性(1936)
——一种现象学描述初探 杜小真译(606)
- 〔法国〕萨特：胡塞尔现象学的一个基本概念：意向性(1939)
..... 刘国英译(645)
- 〔法国〕萨特：对存在的探索(1943)
——《存在与虚无》导言 陈宣良等译(649)
- 〔法国〕莱维纳斯：存在论是基本的吗？(1951)
..... 刘国英译(677)
- 〔捷克〕帕托契卡：胡塞尔现象学之主体主义与一门“非主体
性的”现象学之可能性(1970) 吴俊业译(690)
- 〔法国〕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前言(1945) 杨一之译(710)
- 〔法国〕梅洛-庞蒂：哲学家及其身影(1960) 刘国英译(729)
- 〔法国〕梅洛-庞蒂：眼与心(1961) 刘韵涵译(758)
- 〔法国〕利科：胡塞尔与历史的意义(1949) 方向红译(799)

〔法国〕利科：意志现象学的方法与任务(1952)

..... 刘国英译(843)

〔德国〕施密茨：哲学中的现象学方法(1980) 庞学铨译(870)

〔法国〕德里达：“生成与结构”及现象学(1967) 张宁译(882)

文献来源 (906)

编者引论：现象学运动的基本意义^{*}

——以此纪念现象学运动一百周年

现象学从它的“受洗”^①至今恰好有了整整一百年的历史。它的创始人埃德蒙德·胡塞尔在1900—1901年发表两卷本的《逻辑研究》，第一次公开而坚定地提出以“现象学”命名的哲学理论与方法。在此之后的30年里，伴随《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 关于现象学以及现象学精神究竟是什么的问题，我在5年前曾撰文试图予以说明（参阅：《代序·何谓现象学精神？》，载于：《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一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第1—6页）。文字发表之后，在一些同仁如刘小枫教授、张志扬教授那里收到一些赞同的回音，自己也觉得已经说了该说的。

事实上，关于现象学的一般性引论，20世纪的哲学文献早已提供了极为充分的资料：从现象学运动的创始人胡塞尔本人，到现象学运动的重要成员如普凡德尔、莱纳赫、施泰因、舍勒、盖格尔、海德格尔、梅洛-庞蒂、萨特、莱维纳斯、利科，乃至此后受到现象学影响的重要思想家如伽达默尔、哈贝马斯、德里达、勒维特等等，几乎20世纪的所有哲学代表人物都对现象学做过或宽泛或专深的阐述。

此次应人民出版社陈亚明女士之邀，选编现象学的经典文字32篇，组成这里的文选出版，恰恰够得上纪念现象学运动诞生暨胡塞尔《逻辑研究》发表一百周年。完成之后，似乎觉得在此引论中有话要说，而且也有话须说。故在此冒画蛇添足的危险，再对现象学运动的意义做一回顾性反思。

文字的初稿曾于1999年5月20日在浙江大学人文学院、6月25日在南京师范大学政法学院以报告形式讲述。

① 这是瓦尔登费茨的一个有意思的说法（参阅：B. Waldenfels, *Einführung in die Phänomenologie*, München 1992, S. 9）。它之所以恰当，乃是因为确切地说现象学在此之前已经孕育并诞生于布伦塔诺和施通普夫等人的思想之中。

第一卷、《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笛卡尔的沉思》、《欧洲科学的危机与先验现象学》(胡塞尔)、《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舍勒)、《存在与时间》(海德格尔)、《文学的艺术作品》(英伽登)等一系列现象学经典著作的发表,现象学的影响日趋泛滥,普遍地作用于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一大批现象学哲学家产生出来,如普凡德尔、莱纳赫、舍勒、盖格尔、海德格尔、英伽登、帕托契卡、芬克,等等,他们使德国哲学 20 世纪前 30 年的历史深深打上了现象学的烙印。海德格尔曾在回忆录中回顾说:“现象学……在各种不同的领域中——主要是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决定着这个时代的精神。”^① 更有人甚至认为,在这 30 年的德国精神生活中,没有一个创造性的成就不与现象学有或多或少的关系。

当然,这个状况没有延续到胡塞尔 1938 年的逝世便被政治局势的变化所中断。纳粹主义在 1933 年的上台迫使犹太血统的胡塞尔隐居家中,断绝了与外界的交往。以后的事态发展使得一大批思想家流亡国外。加之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现象学运动在欧洲基本处于沉寂状态。

直到 40 年代和 50 年代,由于梅洛-庞蒂和萨特的基本著作的问世,现象学精神才再次得到弘扬。《知觉现象学》、《想象物——现象力的现象学心理学》、《存在与虚无——关于一门现象学的本体论的论述》等等,所有这些标题都标志着现象学运动在法国的一次复兴。“没有一门哲学能像现象学那样强烈地作用于四五十年代的法国思维。”^② 与这两位现象学家同行的还有诸如莱维纳斯、利科、亨利、阿隆等人。他们以自己的方式对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思想加以展开,并且一同构成了法国现象学的特殊风景线,以至于人们有

① 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陈小文/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84 页。

② B. Waldenfels, *Phänomenologie in Frankreich*, Frankfurt a. M. 1987, S. 15.

理由说,“法国找到了它的胡塞尔和海德格尔”^①。

60年代以后,虽然人们已经纷纷开始撰写现象学运动的历史^②,但这些历史似乎只对上半世纪以德、法为中心的现象学思潮有效,它们始终无法跟上广义现象学运动的发展。最宽泛意义上的现象学和现象学方法至今还在发挥效应。撇开对现象学运动的专门理论研究和历史发掘不论,当代世界哲学的著名代表人物如德国的哈贝马斯、施密茨,法国的福柯、德里达、拉康、李奥塔等等,他们都处在与现象学的对话领域。现象学现实效应的最明显例子就是,今天的思想界已经将“认识论中心主义”看做是以往哲学的狭隘偏见;正如伽达默尔所说:“‘认识任务的转变’是通过现象学而取得的”^③。除此之外,另一个明显的例子是:与逻辑学或心理学一样,现象学如今已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被纳入到哲学训练的基本教程之中。

今天当人们在谈到最初的现象学运动时,许多当年为人所熟知的名字已经被忘却。“现象学”一词所引起的联想主要是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哲学思考。但他们所代表的那个精神视域曾经是并且仍然是十分广阔的。现象学研究的前辈罗姆巴赫在1998年的

① B. Waldenfels, *Phänomenologie in Frankreich*, a. a. O., S. 15.

② 参阅伽达默尔:《现象学运动》,载于《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第129—179页;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王炳文/张金言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

此外,在1996年于香港召开的国际现象学研讨会上,美国现象学家Lester Embree也曾表露过总结现象学运动至此的历史的企图。他将整个现象学运动划分为三大发展阶段:德国本土现象学阶段、法国现象学阶段和美国—国际现象学阶段。但这个划分本身由于建立在一种大而统之的分类的基础上而被瑞士现象学家Rudolf Bernet看做是“非现象学的”。

还需要指出的是,胡塞尔本人对“现象学运动”的态度有所变化。他在早期曾在积极的意义上谈及作为“哲学运动”的“现象学”和“现象学学派”,但在后期则对这个运动抱以否定和怀疑的态度。

③ 伽达默尔:《现象学运动》,载于《哲学解释学》,第159页。

《现象学之道》文章的一开始便说：“胡塞尔不是第一个现象学家，海德格尔不是最后一个现象学家。现象学是哲学的基本思想，它有一个长长的前史，并且还会有一个长长的后史。”^①

一、“现象学”的基本含义

日久月深，在一百年后的今天来纪念这个运动并且回顾它的内在意义应当是一个较为成熟的时机。然而我们或许首先要弄清一个问题：我们是否确切地了解了“现象学运动”这个概念所指的究竟是什么？虽然我们一再地讨论“现象学”或使用“现象学”这个概念，但往往是在一种相当含糊的意义上。梅洛-庞蒂在1945年的《知觉现象学》“前言”中便曾发问：“什么是现象学？在胡塞尔最初著作半世纪之后，还提出这个问题，可能显得很奇怪。可是这问题离解决还远着呢？”^②伽达默尔也曾说：“几乎每一个可以划到现象学运动中去的学者都提出过‘现象学是什么？’这个问题，并且对问题的回答都各不相同。”^③如今又是半个世纪过去了，而问题看起来仍然没有能够获得完全解决的迹象。在这里，所谓“哲学什么也证明不了”的“耻辱”^④似乎重又成为现象学的“耻辱”。

的确，另一位法国现象学哲学家莱维纳斯已经指出，由胡塞尔所倡导的现象学并没有完全达到自己的目的，因为“哲学并没有成为由一批研究者所从事的、带有最终结论的严格科学。哲学很有可

① H. Rombach, “Das Tao der Phänomenologie”, in: *Philosophisches Jahrbuch*, 1998, Nr. 1, S. 1.

② 参阅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前言，已收入本文选。

③ 伽达默尔：《现象学运动》，载于《哲学解释学》，第141页。

④ 但海德格尔对这个“耻辱”做了倒转的解释：“‘哲学的耻辱’不在于至今尚未完成这个证明，而在于人们还在一而再再而三地期待着、尝试着这样的证明。”（参阅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三联书店，北京，1987年，第205页〔边码〕）。

能就排斥这种精神生活形式”。但他同时认为,“胡塞尔的某些希望已经得到了实现。现象学将一些哲学家联合在一起,但并不是以康德主义联合康德学派、斯宾诺莎主义联合斯宾诺莎追随者的方式。现象学家并不去从事胡塞尔所明确表述的那些命题,他们并不仅仅献身于对他著述的解释或他著述的历史。他们的活动的方式有相近之处。这种一致性与其在于对一批确定的陈述的赞同,不如说是在于接近问题的方式。”^①在这个意义上,我们首先可以说,现象学意味着一种共同的接近问题的方式。接下来,我们或许还可以借用施皮格伯格的话来更为确定地说:所谓现象学方法,它的根本统一就在于:“非常执拗地努力查看现象,并且在思考现象之前始终忠实于现象。”^②今天的现象学家仍然坚持,正是这种特殊的查看方式才赋予了现象学以一种启蒙哲学的特征、一种特殊的光学的特征,它探讨那些不为人注意的偏见、貌似的生活自明性;正是通过现象学的观察方式,许多不言而喻的东西成为可疑的。^③

但是,除此之外,我们是否还能够把握住更为具体的现象学内涵呢?按照现象学史家施皮格伯格的说法:现象学有四个由宽及窄的不同范围界定。我认为这四个“现象学”概念虽然有其合理之处,但仍需要进行一定程度上的修改和说明。它们在略作改造之后便可以大致地被理解为:一、最广义的现象学概念。它包括所有那些符合现象学的公认标准,但主观上没有参加现象学运动的人。具体地说,它将诸如胡塞尔的老师布伦塔诺、施通普夫等等也包括进来。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被看做是现象学运动的成员。二、广

① E. Lévinas, *Die Spur des Anderen.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Sozialphilosophie*, Freiburg/München, 1983, S. 81.

② 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第964页。

③ 参阅 M. Sommer:《陌生经验与时间意识——交互主体性的现象学》,倪梁康译,载于:《场与有——中外哲学的比较与融通(四)》,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85页。

义的现象学概念。它也就是胡塞尔在 1913 年期间所设想和表述的方法意义上的现象学。赞同这个现象学纲领并将它自觉地加以实施的思想家,诸如一定阶段上的尼古拉·哈特曼、萨特、海德格尔等等,甚至包括以后的伽达默尔乃至新现象学的创始人施密茨以及某个时期的德里达,都可以看做是这个意义上的现象学运动成员。三、严格意义上的现象学概念。研究内容上的特殊性使这种现象学有别于广义的现象学:它较多关注意识现象,尤为关注各种事物的主观显现方式。早期的现象学家如哥廷根学派、慕尼黑学派,当然也包括舍勒,稍后的梅洛-庞蒂、古尔维奇等等,都可以纳入到这个范围之内。四、最严格意义上的现象学概念。它是指胡塞尔本人所逐渐发展起来的现象学。我们今天常常将这个意义上的现象学特别称作“胡塞尔现象学”。

在这部《现象学经典文选》中,这四个意义上的“现象学”都受到了或多或少的关注。但从总的趋向上看,第二种意义上的现象学,即广义上的现象学,更能标识这部文选的基本特征。除了第一篇布伦塔诺的文字应当是这个意义上的前现象学选文以外,其他的文字都属于广义现象学的包容范围。

二、现象学的直接直观与本质明察

对于这个意义上的现象学,胡塞尔本人在 1913 年期间曾做过两个内涵基本相似的规定:首先是在《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创刊号的前言中:“将各个编者联合在一起并且甚至在所有未来的合作者那里都应当成为前设的东西,不应是一个学院系统,而毋宁说是一个共同的信念:只有通过向直观的本源源泉以及在此源泉中汲取的本质洞察的回复,哲学的伟大传统才能根据概念和问题而得到运用,只有通过这一途径,概念才能得到直观的澄清,问题才能在直

观的基础上得到新的提出,尔后也才能得到原则上的解决。”^①

此外,胡塞尔在同年《逻辑研究》第二版中还做过一段与此相关的表述:“这些研究如果能使对现象学感兴趣的人感到有所帮助,那是因为它不仅仅提供一个纲领(更不是那种高高在上的纲领,哲学总是被视为这样一种纲领),而是提供了现实进行着的、对直接直观到和把握到的实事实的基础研究尝试;这种研究是批判地进行的,它自己并没有在对立场的解释中丧失自身,而是保留了对实事实本身和对关于实事实的研究的最后发言权。”^②

在这两段论述中包含着胡塞尔对方法意义上的现象学的两个最基本的理解:其一,现象学排斥中介的因素,把直接的把握或这个意义上的直观看做是一切知识的来源和检验一切知识的最终标准;其二,现象学在经验的事实的基础上要求通过直观来获取本质洞察,即获得对本质因素以及在它们之间的本质关系的把握。在现象学运动的初期,这也是为大多数成员所明确或不明确地承认并且有意或无意地恪守的两个基本原则。^③ 胡塞尔这一时期的种种说法表明,他本人首先将现象学理解为一种方法。例如他在1907年的一个讲座中说:“现象学:它标志着一门科学,一种诸科学学科之间的联系,但现象学同时并且首先标志着一种方法和态度:特殊的哲学思维态度和特殊的哲学方法。”^④ 在近三十年之后,他还在书信中阐述了他运用这个方法所要达到的目的:“这是一种方法,

① 胡塞尔: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911—1921)*, Hua XXV, Dortrecht u. a., 1987, S. 63f.

② 胡塞尔:《逻辑研究》I,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BX。——值得一提的是,这里出现的“实事实本身”或“实事实自身”(Sache an sich)的概念在康德那里便出现过(参阅: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B 67)。康德用它来区分一个事物本身的真实状态,它有别于这个事物的单纯显现。

③ 随着现象学运动的进一步展开,这两个原则或多或少地被一些成员所放弃,或被指责为“直观主义”和“本质主义”。

④ 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24页。

我想要用这种方法来反对神秘主义与非理性主义,以建立一种超理性主义(Uebersinnlichkeit),这种超理性主义胜过已不适合的旧理性主义,却又维护它最内在的目的。”^①

据此,“现象学”一词所标识的应当是一种建立在直接直观和本质认识基础上的严格的哲学方法。胡塞尔本人虽然用其毕生的精力从事意识现象学的具体分析,但在这个方向上与其同行的现象学家寥寥无几。而对现象学的这种方法层面的理解是首先为现象学运动的其他成员所认同的东西。海德格尔在1925年的“现象学基本问题”讲座中便指出了这个意义上的现象学,并确信:“现象学发现的伟大之处并不在于那些实际获得的、可估价和可批判的结果,而是在于它就是对哲学中的研究可能性的发现。”^②更确切地说,方法上的共同理解是使现象学运动得以可能的东西。法国现象学家利科就认为,“现象学的很大一部分是由胡塞尔一异端的历史所组成的。大师的作品所指明的建构方式所带来的一个结果就是使胡塞尔—正统派无法形成”。^③就此而论,是胡塞尔自己选定了他与马丁·路德相同的命运。

三、现象学操作的具体步骤

如果人们仍然不满足于现象学方法的这两个最基本原则,还想更进一步地了解现象学的具体内涵,那么施皮格伯格所做的一个更为细致的划分或许值得参考。他试图把握现象学方法的要点

① 胡塞尔,1935年3月11日致列维-布留尔信,转引自: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第132页。

② M. Heidegger, *Prolegomena zur Geschichte des Zeitbegriffs*, Frankfurt a. M. 1979, GA 20, S. 184.

③ P. Ricœur, *La métaphore vive*, Paris 1975. —Dt. von R. Rochlitz, *Die Lebendige Metapher*, München 1986, S. 156.

并将这个方法划分为七个步骤,并且同时说明,其中稍后的步骤是以较前的步骤为前提的,但并不是必然由较前步骤所引起的。

这七个步骤中的第一个步骤是:

1. 研究特殊现象。施皮格伯格将它看做是现象学方法所具有的最一般特征。他认为这种研究由三种操作方式组成:现象学的直观^①、现象学的分析和现象学的描述;

接下来的其余步骤是:

2. 研究一般本质;
3. 理解诸本质间的本质关系;
4. 观察现象在意识中的构成;
5. 观察显现的方式;
6. 将对于现象存在的信念搁置起来;
7. 解释现象的意义。^②

然而,施皮格伯格本人已经意识到,“这种方法不可能构成一个所有现象学都同意的首尾一贯的体系”^③。事实上我们今天已经可以看出,这些论述并没有得到现象学运动成员和日后的解释者们的一致认可,而且它们看起来也没有能够为今人理解现象学提供多少有益的帮助。恰恰相反,它似乎更多地印证了盖格尔的一个说法:“在任何一个科学领域之中,谈论方法——也就是说,提倡一种方法却无法表明它怎样导致具体的结论,无法证明它并不是一种从理论推衍出来的幻想——都是很危险的。”^④

① 这里应当区分作为现象学具体操作步骤的直观与作为现象学普遍原则的直观;前者可以概括在维特根斯坦所说的“不要想,而要看!”中,后者则主要是指胡塞尔和海德格尔所说的“面对实事本身!”前者排斥抽象的概念、空泛的语词,后者排斥传统的成见、固守的教条。

② 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第921—961页。

③ 同上书,第918页。

④ 盖格尔:《现象学美学》,已收入本文选。

在我看来,感受和领会现象学方法的最佳途径就是去切近地感受和领会各个现象学家——尤其是胡塞尔,因为几乎所有现象学运动的成员都或多或少地受到过他的影响——的观看方式、思维方式和表述方式,并且尝试着将它们在各种问题领域中加以活的运用。这可能就是康德主张人不能学习哲学(Philosophie),而只能学习哲学活动(Philosophieren)的主要理由。^①

人们常常将胡塞尔的思维方式与普鲁斯特的小说叙述方式以及塞尚的绘画方式相比较,无论这个比较是否成立,有一点可以确定,既然对普鲁斯特和塞尚的了解必须通过阅读和观看,那么对胡塞尔等现象学家的理解也只能通过与他们的共思。

四、现象学:在逻辑学与心理学之间

当然,另一方面,无论是胡塞尔还是他的后继者都没有将现象学仅仅看做是一种方法。如莱维纳斯所说,一种方法是无法取代哲学的。胡塞尔的《逻辑研究》其所以是划时代的,不仅是因为它的方法意义,而且还因为它的课题意义。胡塞尔不仅首次为哲学提供了一种新的研究方式,而且也提供了新的研究对象。这种特殊的研究方式和特殊的研究对象如此有机地结合在胡塞尔的哲学劳作之中,以至于我们可以说,胡塞尔开辟了一门全新的学科,一门既非仅仅与经验主体有关,也非仅仅与经验客体有关的学科;一门既非仅仅包含在心理学领域,也非仅仅包容在逻辑学领域的学科。现象学涉及这些学科,但本身又不是这些学科中的任何一门;它包容这些作为主体和客体的对象,但不只是讨论它们,而主要是描述和分析它们之间的构成与被构成关系。

^① 参阅: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B 865。

因此,胡塞尔这样来描述现象学的研究领域:“纯粹现象学展示了一个中立性研究的领域,在这个领域中有各门科学的根。一方面,纯粹现象学服务于作为经验科学的心理学。它纯粹直观地——特别是作为思维和认识的现象学——在本质一般性中分析和描述表象的、判断的和认识的体验,心理学将这些体验经验地理解为动物自然现实关系中的各种偶然实体事件,因而只对它们做经验科学的研究。另一方面,现象学打开了‘涌现出’纯粹逻辑学的基本概念和观念规律的‘泉源’,只有在把握住这些基本概念和观念规律的来历的情况下,我们才能赋予它们以‘明晰性’,这是认识批判地理解纯粹逻辑学的前提。纯粹逻辑学在认识论或现象学方面的基础工作中包含着许多极为困难、但却无比重要的研究。”^①

胡塞尔在这个方向上的努力被他的学生芬克概括为:“他以思想上惊人的努力对意向性联系进行分解,直至其最精微的分支;他用敏锐的细心观察对各种意向活动和意向相关项作出区分;他用周密的、锐利的反思的眼光揭示了被动综合与自发性的对立、行为结构与习性众环节的对立。他开创了一种在规模上和严格性上都是空前的意识研究。”^②可以说,即使不去考虑其他现象学运动成员的贡献,在胡塞尔那里,一门以现象学为名的新型学科已经展示出来,它在很大程度上将自己定位于心理学与逻辑学之间。

五、现象学:在实证主义与形而上学之间

如果我们从研究的对象的角度用逻辑学和心理学来界定现象学,那么另一个可以用来对现象学进行划界的角度则主要涉及研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Ⅱ/1,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A4/B₁3。

② 芬克:《对胡塞尔现象学还原的反思》,已收入本文选。